

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: 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份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吴思阳

审核: 莫琴

签发: 何海龙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委托监/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;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, 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,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本检测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机构名称: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

联系电话: 0731-85862138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名称	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村
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28 日
采样人员	谢天宇、何俊伟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检测日期	2025 年 10 月 29 日~2025 年 11 月 11 日
检测人员	危琳、杨丽、黄佩
备注	1.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: 未评定; 2.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: 无; 3.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: 无; 4. 分包情况: 无; 5.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“检出限+L”或“未检出”表示; 6. 检测点位、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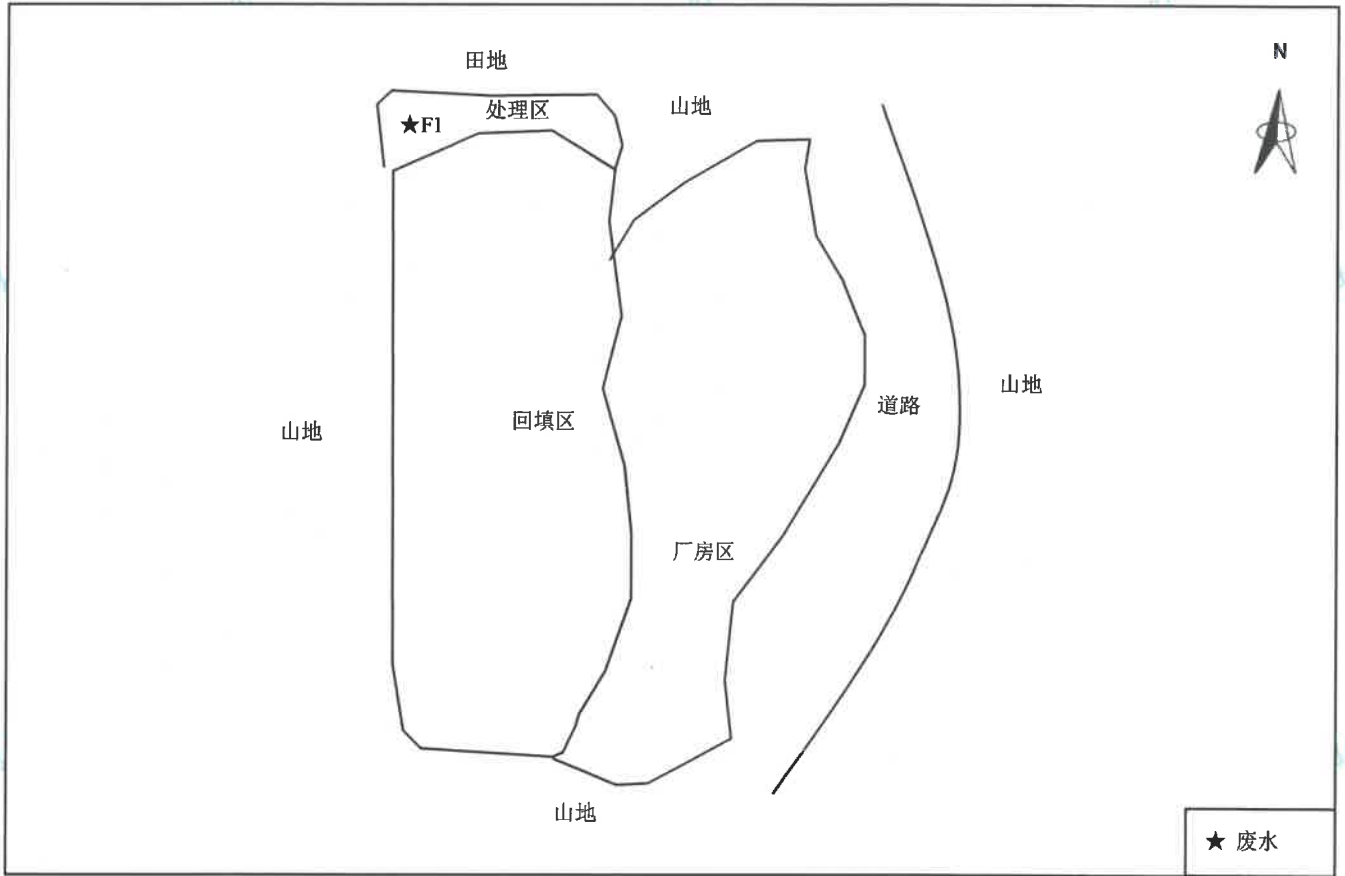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F1 厂区废水循环池	化学需氧量、总铅、总砷、总镉	1 天 3 次, 检测 1 天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判定要求			单位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判定	
F1 厂区 废水循环池	无色、透明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化学需氧量	18	19	20	19	100	达标	mg/L
		总铅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1.0	达标	mg/L
		总砷	0.259	0.265	0.271	0.265	0.5	达标	mg/L
		总镉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1	达标	mg/L
备注	1、结果判定: 按平均值判定; 2、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1 及表 4 一级标准限值。								

四、点位示意图



五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及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	mg/L
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	0.01	m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3×10 ⁻⁴	mg/L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	0.05	mg/L

六、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